

二月廿八日

經文：尼希米記十三章

鑰節：「這樣，我潔淨他們，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。」(13:30)

提要

就在奉獻耶路撒冷城牆給上帝的同一天，大會宣讀了聖經中的一段話。出於天意的，剛好讀到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上帝的會（申 23:3~4）。因為上主知道祂子民和外族人太接近時會產生的弊病。

被擄返鄉後，以色列百姓共有三次大規模的與閒雜人等劃清界線（第3節）第一次是由以斯拉在十三年前發起（拉 10:19）；但是與異邦人通婚的問題卻很難纏。第二次比較接近現在，發生在尼希米的領導下，重新確立聖約的時候。而這一次則在奉獻城牆的時候，人民重新立志，與外人分離，以便可以無玷污地活在上帝面前（3節）。

此時尼希米已治理猶大國十二年(13:6；5:14)；他必定是覺得所有的改革都已執行，現在可以安全地返回巴比倫，向亞達薛西王報告。尼希米留在巴比倫可能有好幾年；因為在他離開的時間，猶大人民的屬靈情況又消沈了。

尼希米回來之後，發現自己的改革並未執行。他不在，本地就沒有強而有力的領袖。大祭司以利亞實不是個好的屬靈領袖；反之，他還領導人民回到罪中，密切地與外邦人聯繫。以利亞實「與多比雅結親」，而多比雅卻是個亞捫人（2:10）。很難想像，以利亞實竟做出這樣可怕的事，搬走殿中的聖物，為外邦人騰出地方。尤其多比雅當年還是反對尼希米重建計畫的仇敵之一（2:10，19；4:3，7；6:1，14，19）。

撒但實在像狐狸一樣狡猾。如果牠不能直接和你作對，便戴上友誼的假面具，以光明天使的形像使壞。外邦人多比雅的出現，不僅引進罪惡，同時也污染了他在聖殿中所霸佔的房間。尼希米丟出多比雅的東西之後，下令按律法規定潔淨（9節）。他對上帝居所的熱心，和耶穌當年潔淨聖殿的情形，完全相似（太 21:12~13）。為了重新恢復正常的敬拜上帝，罪惡必須移走，聖殿（人心）必須潔淨。

猶太人起誓不做的惡事（10:30~39），後來還是做了。他們吝嗇不獻什一、祭物，及初熟的果子給利未人，使他們無以為生，只好離開聖殿的服事，到田間工作。這民把聖安息日世俗化，在聖日與外邦商人做生意，並且與他們通婚。

尼希米的反應是一種義怒，也是一種熱心，急著想看到百姓切實遵守主的命令。他召見社團領袖，責問他們為什麼不負責任，沒有讓聖殿中的崇拜繼續進行？接著他恢復了聖殿的服事。他強烈警告外邦的商人，不可在安息日入城進行貿易（21節），並且嚴厲責備那些娶外邦女子的人（25節）。甚至大祭司的兒子，一個應該比較懂事的人，竟然也任意娶外邦女子，破壞了上帝的律法。他娶的是參巴拉的女兒；而參巴拉正是與多比雅同謀，反對重建耶路撒冷的人。祭司家族的血脈是不能褻瀆的（利 21:7，14~15）。所以，尼希

米以革除聖職來懲罰他。尼希米知道與外族通婚的可怕結果：會拜偶像，並喪失猶太人的特性。已經有許多孩子受了他們外邦母親的影響，不會講希伯來話。這些事使尼希米心膽俱寒（24 節）。因此他眼前勢必得採取的行動，便是強力執行與外邦人再一次的分離。

在這些新的改革工作中，尼希米常常到主面前禱告。他知道上帝是審判人心的，祂會報應那些犯罪的人。雖然尼希米記的最後一章，因為人民的犯罪，充滿了失望，但它的結尾語對尼希米卻是希望，因他忠貞地服從上帝。他知道上帝是賜福的一位，所以要求上帝記念他所做的一切善事，使他能得更大的屬靈祝福（14，22 下，31 節）。主答應了他的祈禱，他被上帝永遠記念，於是感動他寫下本書；這些話直到如今，仍能光照上帝的子民。

禱告

哦主！我們對社會不像尼希米一樣擁有絕對的權力；但我們對自己的生活，卻有自主權。幫助我們，使我們的心態和行為，都受您神聖話語的引導，在凡事上討您喜悅。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